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63%。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5,417,76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82,23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2021 年上述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详见《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次冻结期限由上次 2021 年 6 月 20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8 月 23 日查询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法律文书案号：（2021）豫 1502 民初 1266 号）股东周兴伍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冻结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周兴伍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8,328,942、45.0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43,746,707、33.76%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4,328,942、41.9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14,000,000股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法律文书案号：（2021）豫15执27号之四），占公司总股本10.80%，4,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周兴伍持有公司34,328,942股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法律文书案号：（2022）豫1502执754号），占公司总股本26.49%，34,328,942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